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6日
- 回售期内“洁特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洁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洁特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洁特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1.80%,计算天数为50天(自2026年6月28日至2026年8月17日),利息为100×1.80%×50/365≈0.2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洁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洁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0”,转债简称为“洁特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

(四)回售价格: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洁特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洁特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洁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洁特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2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洁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洁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1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0%。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99%。
- 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及质押业务完成后,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28%,占公司总股本18.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宿青燕女士与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宿青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98,619,925股
持股比例	25.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2%

宿青燕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质押,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23,000,000股	否	否	2026/8/11	以解质押日期为准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3.32%	5.85%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3,000,000股	/	/	/	/	/	23.32%	5.85%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8,619,925股	25.10%	64,500,000股	71,000,000股	71.99%	18.07%	0	0	0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0	0	0	0	0	0	0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3,500,000股	3,500,000股	25.64%	0.89%	0	0	0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297,333股	39.27%	68,000,000股	74,500,000股	48.28%	18.9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28%,占公司总股本的18.96%。

公司将根据股东的质押情况,持续关注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591股,占减持公告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的0.680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8,591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803%。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8月11日,睿兴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848,591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48,591股
持股比例	0.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48,591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9日
减持数量	848,5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48,59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36-195.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4,571,416.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68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80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郝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鉴于聘任时,郝锵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此之前,仍由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近日,郝锵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4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郝锵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郝锵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童茂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郝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郝锵先生简历

郝锵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410.SH)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87.SZ)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4.SZ)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郝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7,211,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7,211,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3,619,440.1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09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江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江阴支行	8110501012601872670	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存续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3	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存续
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江阴支行	32050161633600001192	年产1.9万吨精细化工产品及相关衍生产品项目	本次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开户行为建设银行江阴支行、银行账号为32050161633600001192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5.91元转入建设银行江阴支行的另一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苏利宁夏与保荐机构、建设银行江阴支行就该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83,865,29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5.13%,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7,728,956,0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02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5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8,314,649,3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3127.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46%。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7,728,956,0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57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56%;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8,314,649,30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660.58%,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46%。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83,865,297	15.13%	7.72%	否	2026年8月11日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83,865,297	15.13%	7.72%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7,728,956,037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57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56%。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由崔洪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7)。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8日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2	大晟文化	2026/8/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请各位股东在2026年8月21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请寄至登记地址,现场登记的股东请至登记地址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9:00-17:3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邮政综合楼6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359089

传真:(0755)82610489

联系部门:公司金融证券部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股权。
- 本次公司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事项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续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若公开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存在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优化资产结构,经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实际成交价格需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中联传动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联传动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100%股权的挂牌底价为1元
账面成本	100%股权的账面成本:-11,772.56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中联传动100%股权的事项已经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挂牌转让中联传动预计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挂牌转让中联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过户及本次公开挂牌等相关程序。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转让方:公司

2.受让方:本次交易为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受让方,交易对方暂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手为准,预计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转让股权,转让标的为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而持有的中联传动100%股权,截至目前,因收购中联传动而形成的商誉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39397923N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是√否□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是√否□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06-17
注册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D4栋201-1-5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蠡湖大道2009号D4栋201-1-5
法定代表人	张媛媛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已全额实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万元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联传动的股权,中联传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交易标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中联传动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均未实际出资。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霍尔果斯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	2015年5月27日
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2014年4月2日

4.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22.03	2,141.87	
负债总额	13,894.59	13,894.64	
净资产	-11,772.56	-11,752.77	
营业收入	0	7.75	
净利润	-19.79	-23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9	-234.99	

5.截至目前,中联传动原股东的业绩补偿义务已根据协议约定全部履行完毕,公司亦无需再向原股东支付任何剩余股权转让款,中联传动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的情形。

四、定价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中联传动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基础上,结合其经营情况拟定的挂牌转让价格,最终实际成交价格需以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价确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落实公司战略,优化资产结构

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与业务聚焦的关键时期,需要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推动公司聚焦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必要举措,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剥离低效资产有利于业务聚焦

目前,公司主要聚焦于低风险的短剧及定制剧承制业务,该业务具有制作周期短、资金周转快、风险可控等特点,与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高度契合。而中联传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往主要从事电影、影视剧投资制作,该类业务投资周期长、资金占用量大、市场风险较高。清理该板块资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力量发展短剧及定制剧承制等核心业务。

(三)降低运营成本,优化内部管理效率

目前,中联传动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已大幅收缩,人员